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办公家具采购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8,328.5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8,328.5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办公家具	30 1. 00	588,32 8.58	件	工业	是	否	否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办公家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其它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家具参数》中明确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或优于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包装完好，货物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货到现场但未安装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带“★”的技术参数需实质性响应，未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若查实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2	详见附件家具参数

	3	<p>履约验收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li> <li>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li> <li>3) 是否邀请专家：否</li> <li>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li> <li>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li> <li>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li> <li>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li> <li>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li> <li>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li> <li>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li> <li>11) 履约验收标准：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li> </ol>
--	---	--

### 3.4、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1号华顺大厦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定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1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实施的具体 乡镇), 随即在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家具参数》中明确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1%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及相应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及相应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及相应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